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〔2023〕37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管函〔2023〕31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附件1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试点示范项目推荐工作，请你们积极开展本地区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

本次申报方向主要围绕新技术类、工厂类、载体类、园区类、网络类、平台类、安全类7类27个具体方向，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。根据职责分工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要负责新技术类、工厂类、载体类、园区类、平台类、安全类试点示范中的25个具体方向；省通信管理局主要负责工厂类、网络类、安全类试点示范中的11个具体方向（见附件2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主体可以为工业企业、基础电信企业、信息

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高校及科研院所、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等。申报主体应在广东省境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（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结果为准）。近5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（申报单位出具承诺函）。

（二）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且仍在示范期的项目（2年有效期）不可重复申报，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不可申报，未建项目不可申报。

（三）每个申报主体同一类型只能申报一个试点示范方向，同一申报主体最多不超过2个项目，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。申报主体对单位资质、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3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且必须提供项目相关视频证明材料（5~10分钟），否则视为无效申报材料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单位填写项目申报书，向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，并提供与申报书填报内容相关的佐证材料，以及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，项目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成果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的证明材料、相关专利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、相关领域获奖情况、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证明，如自主技术应用、自主基础软硬件环境等；推广效果应用证明，如经应用单位盖章的使用证明；为重点行业部门和地方政府提供管理支撑、重大活动保障

相关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等。相关材料应有清晰的分类及索引目录。

(二) 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《通知》要求组织开展推荐工作，按推荐优先顺序填写《2023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4)。珠三角地区各地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8个，粤东、粤西、粤北地区各地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5个。深圳市可直接报送。中央企业不占属地指标，可直接报送。

(三) 我厅将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12月8日下午下班前(以送达时间为准)将项目推荐表(一式两份)、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(一式六份)及电子版光盘(一份)报我厅(工业互联网处)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由于我厅及省通信管理局职责分工均涉及工厂类、安全类试点示范内容，已通过省通信管理局、中央企业推荐的项目不再重复推荐。

- 附件：1.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2. 2023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内容

3. 2023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

4. 2023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荐项目汇总表

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 年 11 月 29 日

(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: 罗迎风、胡嘉娟 (工业互联网处); 电话: 020-83135990、020-83134272; 邮箱: gyhlw@gdei.gov.cn; 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100 号 512 室;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联系人: 王子彰 (工厂类、网络类试点示范)、陈百祥 (安全类试点示范); 电话: 020-87626332、020-87302705; 邮箱: gdca_gdiot@gd.gov.cn、gdca_cbx@gd.gov.cn)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信管函〔2023〕319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，促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，按照《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（工信部信管〔2020〕197号）《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2023年工作计划》（工信厅信管〔2023〕141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

围绕新技术类、工厂类、载体类、园区类、网络类、平台类、安全类7大类27个具体方向，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，具体要求见《2023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内容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主体可以为工业企业、基础电信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高校及科研院所、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等。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

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(二) 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。优先支持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工业互联网项目：一是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（州）中的项目；二是完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验收的项目；三是革命老区的项目；四是在绿色低碳、安全生产、国际合作、军民融合等方面有显著成效的项目。

(三) 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且仍在示范期的项目（2年有效期）不可重复申报，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不可申报，未建项目不可申报。

(四) 每个申报主体同一类型只能申报一个试点示范方向，同一申报主体最多不超过2个项目，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。申报主体对单位资质、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2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且必须提供项目相关视频证明材料（5—10分钟），否则视为无效申报材料。

(五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通信管理局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均不超过30个，各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5个。中央企业不占属地指标，可直接报送，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均不超过10个。各单位推荐项目应按优先级排序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(一)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12月20日前将项目推荐汇总表（一式两份，见附件3）、项目申报书（一式五份）和电子版

光盘（同步发至邮箱：liuchuan@cntcitic.com.cn）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信息通信管理局））。

（二）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试点示范申报书及视频材料进行评审，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示范，试点示范期为2年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新技术类、载体类、园区类、网络类：刘东坡

010—66022790

工厂类：陈雄华 010—66026339

平台类、园区类（平台+园区/产业集群）：马径坦 010—68208273

安全类：秦国英 010—88192042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612B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，100081

邮寄联系人：刘川/金月含 010—62108113/62108016

邮箱：liuchuan@cntcitic.com.cn

附件：1. 2023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内容

2. 2023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

3. 2023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荐项目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2023年11月17日